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威科技”)总股本的2.5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017,142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35.32%。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159,6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40,371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09,629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71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2%,将于2022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其中,首发限售股为24,017,142股,战略配售股份为1,7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周丰良、聂新军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爱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爱威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威科技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威科技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爱威科技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威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爱威科技,则爱威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爱威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二)公司股东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爱威科技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威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爱威科技,则爱威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爱威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三)公司股东林常青、王晓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爱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爱威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威科技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威科技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爱威科技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威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爱威科技,则爱威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爱威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四)公司股东长沙先导硅谷天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华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邓朝晖、谢忠光、刘智清、袁于瑶、张树庚、罗金诗、胡跃武、胡佳婧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向爱威科技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则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威科技所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爱威科技,则爱威科技有权冻结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本人应交给爱威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公司/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爱威科技家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华泰爱威科技家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爱威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对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71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丰良	4,714,286	6.93%	4,714,286	0
2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4.50%	3,060,000	0
3	聂新军	2,571,429	3.78%	2,571,429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4,000	3.62%	2,464,000	0
5	林常青	2,142,857	3.15%	2,142,857	0
6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143	2.94%	2,000,143	0
7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65%	1,800,000	0
8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爱威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	2.50%	1,700,000	0
9	邓朝晖	1,198,714	1.76%	1,198,714	0
10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	1.26%	857,142	0
11	谢忠光	701,000	1.03%	701,000	0
12	刘智清	461,000	0.68%	461,000	0
13	袁于瑶	456,000	0.67%	456,000	0
14	王晓东	428,571	0.63%	428,571	0
15	张树庚	381,000	0.56%	381,000	0
16	罗金诗	381,000	0.56%	381,000	0
17	珠海横琴华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44%	300,000	0
18	胡跃武	50,000	0.07%	50,000	0
19	胡佳婧	50,000	0.07%	50,000	0
合计		25,717,142	37.82%	25,717,142	0

注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70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4,017,142	12
合计	-	25,717,14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1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魏建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魏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

魏建强简历

魏建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18年历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测试部负责人、副总裁兼营销体系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联想集团副总裁,负责集团云网事业部的战略规划、经营与组织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通讯产业技术、营销及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魏建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2年6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宋永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宋永明

电话:010-88566595

传真:010-88566500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sjyfund.com.cn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戈红先生、监事庞洁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戈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庞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赵戈红先生、庞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赵戈红先生职务的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庞洁先生职务的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戈红先生、庞洁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戈红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庞洁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庞洁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法定职责,其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举产生新任董事、监事。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赵戈红先生、庞洁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2-019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应当于2022年6月8日前就问询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中介机构尚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正在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成都融捷锂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企业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业”)一期2万吨/年锂盐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进入试生产阶段,整个试生产进展顺利,设备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定。

截至目前,成都融捷锂业通过了包括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并联验收、职评验收、安全评价验收、环境评价验收、节能评价验收、安全生产许可证验收等验收工作以及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6月7日取得由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按照计划,成都融捷锂业将在6月份结束试生产,7月份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成都融捷锂业一期2万吨/年锂盐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项目从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未来可能存在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于2022年0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40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40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恒宝JLC2;期权代码:037111。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2.7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49%,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4.215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2.78万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03万份,激励对象为138人。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已调整至4.21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50万份,激励对象为9人。

9、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4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4月14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2020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1年利润总额增长率(A)达到最高指标(B)50%则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为100%,2021年利润总额增长率(A)未达到最低指标(C)30%则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为0%,2021年利润总额增长率(A)介于最高指标(B)50%和最低指标(C)30%之间,则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为A/B*100%,	经审计,公司2021年公司利润总额为59,175,256.28元,以2020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1年利润总额增长率(A)超过最高指标(B)50%,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考核结果 / 85≤S≤100 / 70≤S<85 / 60≤S<70 / S<60 标准系数(S) / 100% / 80% / 6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1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外,其他119激励对象中117人考核结果为85≤S≤100,标准系数为100%,满足全部行权条件; 1人考核结果为60≤S<70,标准系数为60%,满足部分行权条件; 1人考核结果为S<60,标准系数为0,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3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变更为138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456万份变更为1,403万份。

2、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6,921,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43元/份调整为4.215元/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恒宝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111。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18人。

3、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72.78万份。

4、期权行权价格:4.21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 强	董事、副总裁	15.00	0	4.5	30.0000%	0.0065%
2	徐霄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5.00	0	4.5	30.0000%	0.0065%
3	陈妹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00	0	4.5	30.0000%	0.0065%
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115人)			1,200.00	0	359.28	29.9400%	0.5155%
合计(118人)			1,245.00	0	372.78	29.9422%	0.5349%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8、期权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372.78万份,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696,921,354股增加至700,649,154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等信息。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